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林筠宸  
電話：02-87711839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4032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107D017270\_107D2009280-01.odt、107D017270\_107D2009288-01.pdf)

主旨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403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林筠宸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3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秘書處(張貼公告欄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軍人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